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度苗司小調字第816號（調1）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代 理 人 陳茂豐

相 對 人 劉明撰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苗司小調字第816 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000 年0 月00日下午4 時14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
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曹靖

書 記 官 劉家蕙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茂豐 到

相 對 人 劉明撰 到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當庭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,000元，經聲請人點收無
訛，不另立據（簽名： 陳茂豐）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三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後簽名：

代 理 人 陳茂豐

相 對 人 劉明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 記 官 劉家蕙

01

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

書 記 官 劉家蕙